

訊息報導

原能會同意台電公司執行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之熱測試作業

原能會於 101 年 5 月 23 日同意核備台電公司「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試運轉計畫書」，並要求台電公司於完成該設施之整體功能驗證作業，提報驗證結果報告送原能會核備後，始得進行熱測試。

台電公司於 101 年 6 月至 11 月完成整體功能驗證作業，於 102 年 3 月 8 日提報試運轉設施整體功能驗證報告。該報告經原能會物管局於 102 年 9 月 13 日完成審查後，已將整體功能驗證報告及其審查報告公開於原能會網站。

http://www.aec.gov.tw/webpage/dry/files/index_02_3_3_01.pdf

原能會完成審查整體功能測試結果後，於 9 月 24 日備查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試運轉設施整體功能驗證報告」，台電公司得續依 101 年 5 月 23 日核定之試運轉計畫，執行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熱測試作業。原能會要求台電公司應落實自主品管、品保作業，並加強工安、輻安檢查，以確保作業安全。另有關本案的水土保持設施部分，台電公司應依水土保持法之相關規定辦理。